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6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否在每份清潔服務合約的標書及簽訂的合約中訂明所須每項服務每個工作時段最低的人手要求？如有，詳情如何及如何監察服務承辦商符合有關規定？如沒有訂明相關要求，原因為何。會否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及作出有關安排。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057)

答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因應各場地在每月各天及不同時段的實際運作需要，制定外判清潔服務合約的服務規格。承辦商須根據服務規格，調派所需人手執行合約要求的服務。承辦商必須提供合約內訂明的人手及其職級到指定的崗位工作及遞交人手編制、員工資料及每月的值勤表等各項資料予場地管理人員審閱。

外判員工每天在上班及下班時，須在場地指定地方所放置的紀錄冊上簽署，以便承辦商／場地管理人員核對值班員工資料。若有不符值勤人數、遲到或早退等，康文署可根據合約條款及條件扣減相關服務月費並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若本署的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規定，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諭或勸諭信；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並根據合約申索算定損害賠償。此外，各場地每月亦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

－ 完 －